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的南宁市青秀区2026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青秀区2026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世纪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54.51万元，资产总额为247.9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苏州世纪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单位的南宁市青秀区 2026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苏州世纪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苏州世纪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